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4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陳德彥（即明鈺科技企業社）

周金治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明宏、周金治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就被告陳德彥（即明鈺科技企業社）對

01 原告到期應負而未清償之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
02 責任。又被告陳德樛（即明鈺科技企業社）於111年12月14
03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4 11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5 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4.155%（現為週年
06 利率5.875%）計算，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
07 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
08 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9 詎被告陳德樛（即明鈺科技企業社）僅繳付本息至114年2月
10 14日止，其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157,893元未
11 給付，而被告陳明宏、周金治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12 應就該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伊等確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惟因營運上問題
15 而經濟困難，故無法清償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8 資料為證，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9 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57,893元及利息暨
25 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被告自
26 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其前因經營困難而無法清償債務
27 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
28 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依約
29 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3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31 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4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黃進傑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20 合 計	2,410元	